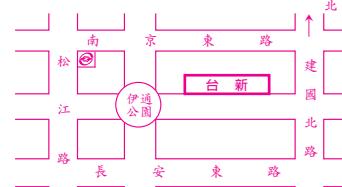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4
 證券代號：5263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票冊印製・中華郵政郵票公司印製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台北郵政總局 資訊服務部

郵局票冊印製・中華郵政郵票公司印製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台北郵政總局 資訊服務部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印
身分證字號		鑑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14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智歲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現請於107年5月29日前寄回

戶名	戶號	114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智歲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增請於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回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11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智歲資訊A棟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高雄i-Ride體驗中心體驗兌換券。股東會紀念品若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二、發放原則：限1,000股以上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領取期間及地點： 1.領取期間：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 2.領取地點：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2)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體驗中心(營業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 四、股東會當日(107.5.29)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本次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五、本次股東會送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領取時間至領取地點洽領，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領取不再補發。
(股東戶名： 件代理人姓名： 人代理人通訊地址：			

ST29107032802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智歲資訊A棟大禮堂)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私募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8,848,79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局第46-300號信箱

(請貼郵票)

114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07-114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T29107032802-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資料，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求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